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464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受監護

宣告之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之行為，或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之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；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，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；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人乙○○為聲請人之父，經鈞院108年度監宣字第265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受監護人長期臥床，積蓄已因病用盡，受監護人生病前有申貸一筆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貸款，近期銀行開始要求須本利攤還36,000元，又因主要負擔家中開銷之受監護人乙○○之次子丙○○，公司結束營運，近半年無收入，聲請人任職公司亦因營運不佳，未能按時領取薪資，受監護人乙○○之長子亦不斷向受監護人乙○○之配偶索要金錢，甚而施暴，為受監護人乙○○之最佳利益考量，爰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提出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戶籍謄本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

01 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照片數紙、
02 本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、立大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聘僱外勞
03 手冊、看護工契約、統一發票等為佐(見本院卷第7-63頁)，
04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對無訛。

05 (二)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內容所載，借
06 款金額4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日起至122年3月1日
07 止，立約人係丙○○，受監護人乙○○以抵押人出名，由聲
08 請人代理，抵押標的為系爭不動產等情，顯見上開借款約定
09 書於立約時受監護人乙○○業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
10 人，聲請人代理受監護人乙○○以系爭不動產為抵押物擔保
11 丙○○之借款，未經法院許可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屬無效。

12 (三)又聲請人於112年7月25日補正狀、112年9月19日請求准予受
13 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裁定聲請狀補正說明上開借款約定書之
14 借款人為受監護人乙○○之子丙○○，部分借款款項做為系
15 爭不動產裝潢、修繕、家具購買使用、受監護人乙○○及其
16 配偶生活費，並表示因受監護人乙○○及其配偶生活費支出
17 與銀行本息還款費用增加，又同住家人丁○○精神暴力迫害
18 下，聲請人及丙○○不堪負荷云云，是聲請人聲請代為處分
19 系爭不動產雖稱係支應受監護人乙○○生活開銷，然實以處
20 分後所得部分價金代為清償丙○○之借款債務及支應他人生
21 活費用，無法明確認知及區分受監護人乙○○財產之使用目
22 的及利益歸屬，況系爭不動產現為受監護人乙○○賴以居住
23 之處所，聲請人聲請代為處分系爭不動產，客觀上顯然不利
24 於受監護人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
25 駁回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張好瑄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種類	項目	權利範圍
1	建物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 0000000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 號)	全部